

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(高起专)

一、专业名称、专业层次、所属学科门类

专业名称:数字媒体艺术设计

专业层次:高起专

所属学科门类:文化艺术大类艺术设计类

二、入学要求

普通高中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可报名注册入学。

三、培养目标

本专业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,坚持立德树人,培养具有理想信念坚定,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和接班人。通过本专业的学习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文化素养和创新意识,使学生具备良好的价值观和职业操守,掌握扎实的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基本理论知识和专业技能,能应用计算机等新媒体信息技术独立从事平面设计、网络媒体、动画制作、影视编辑等工作的实用型专业人才。

本专业同时适用于“开放”和“助力计划”类型学生。

四、培养规格

(一) 修业年限:最低修业年限 2.5 年,学生学籍自注册入学起八年内有效。

(二) 学习形式:开放教育。

(三) 总学时学分:1422 学时, 79 学分

4. 人才培养知识、能力和素质要求:

1) 知识要求

通用基础知识:掌握工作、学习、生活需要的通用的计算机、英语、应用写作、交际沟通等知识。

专业知识:掌握本专业所必须的文化基础知识;掌握数字媒体技术和艺术设计基础理论;掌握数字媒体制作设计流程及相关操作技能;能灵活运用计算机图像处理、计算机二维动画制作、多媒体应用技术基础、计算机三维动画制作、非线性编辑等软件创作数字媒体艺术作品;具有良好的艺术文化素养、审美及创意能力;了解该专业及相关领域的前沿,关注数字媒体产业的发展方向。

2) 能力要求

获取知识的能力:自学能力、信息获取与表达能力等。

应用知识的能力:专业的认知能力和理论与实践能力,既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,又能利用理论指导实践。

设计制作能力:产品制作能力、设计创作能力、设计思维能力以及对新知识、新技术的敏锐性。

3) 素质要求

思想政治素质:爱党爱国,拥有公序良俗认可的正确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,能够把爱国情、强国志、报国行自觉融入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、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

大复兴的奋斗之中，争做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。

文化素质:崇尚宪法，遵守法纪，诚信友善，尊重生命，乐观向上，珍视劳动，热爱生活与艺术，具有社会参与意识和关怀社会的责任感，具备良好的公民素质。

信息素养:具备信息搜集、判断、整合和应用能力，能够在工作、学习、生活中熟练使用通用的信息技术手段认识、分析和解决问题。

职业素质:具有质量意识、环保意识、安全意识，有求实创新意识和良好的专业素养，有知识更新、持续学习、终身学习的意识。拥有自我管控能力、良好的团队合作精神和沟通能力。

身心素质:具备健康的体魄、较好的心理素质、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全的人格。